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了朱敏女士、范莹女士、王伟女士、王正宇先生、袁鸿昌先生、焦安平先生、王海晨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朱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莹女士、王伟女士、王正宇先生、袁鸿昌先生、焦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鸿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海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傅曦林 但斌 陈杰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